

# 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金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 15615770755

传 真：

邮 编： 250100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  
河三村南

编制单位： 山东金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31-88769139

传 真：

邮 编： 250101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评落实情况.....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取水许可证
- 4、生产负荷证明
- 5、厂家关于紫外线消毒工艺的说明
- 6、矿物油处理协议
- 7、废试剂桶处理协议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南				
验收范围	2000 桶/h 的桶装水生产线				
主要产品名称	桶装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8650m <sup>3</sup>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纯净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8650m <sup>3</sup>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天然泉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9) 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的清单》（2015.6）；				

(10)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1)；

(11)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

(12)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

(13)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8]182 号, 2018.10.26)。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的标号、级别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H 值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 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臭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表 1-2 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pH 值	6-9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	
悬浮物	20mg/L		
化学需氧量	45mg/L		
氨氮	2.0 (3.5) mg/L		

	总磷	0.4mg/L	办字[2017]30号)
	VOCs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
	臭氧	2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昼间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南、一水厂厂区院内，一水厂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东侧隔村级路为利士包装仓库，南侧为济南利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 7'50.87"，北纬 36°45'19.63"。本项目于一水厂现有厂房内扩建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水处理车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灌装间位于成品仓库北侧，外洗内洗间位于灌装间西侧、成品仓库北侧，上桶拔盖间位于外洗内洗间西侧。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2. 建设内容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目前拥有两个水厂，且下设一个济南普利思饮用水有限公司，由于二水厂所在区域正面临拆迁，为适应济南市的建设规划、满足市场需求，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将二水厂的一条 2000 桶/h 的桶装水生产线搬迁至一水厂，一水厂原有的“年产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200 万桶生产线”停产拆除。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年运行 320 天，两班制，工作 12 小时（早 7:00 至晚 19:00）。产品方案见表 2-1，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18.5L 纯净水	480 万	/	
2	18.5L 天然泉水	/	480 万	
3	18.5L 矿泉水	250 万	250 万	
4	12L 矿泉水	30 万	30 万	
合计	饮用水	138650m <sup>3</sup>	138650m <sup>3</sup>	

表 2-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桶装水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成品仓库北侧区域，利用现有桶装水生产车间和物品暂存间重新布线，包括空桶预处理间（260m <sup>2</sup> ）、内洗车间（110m <sup>2</sup> ）、灌装车间（60m <sup>2</sup> ）等，用于新生产线桶装水的灌装和包装等	位于现有成品仓库北侧区域，利用现有桶装水生产车间和物品暂存间重新布线，包括空桶预处理间（260m <sup>2</sup> ）、内洗车间（110m <sup>2</sup> ）、灌装车间（60m <sup>2</sup> ）等，用于新生产线桶装水的灌装和包装等	无变化

	水处理间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位于原东印桶车间，安装砂滤罐、精密过滤器、RO 反渗透装置、臭氧发生器、氧化塔等设备，与所建桶装水灌装线配套，对原水进行处理，制备桶线灌装所需矿泉水和纯净水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安装砂滤罐、精密过滤器、成品罐、清洗罐	建筑面积增加 80m <sup>2</sup> ，原制桶车间拆除变更为走廊
辅助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包括空桶间、防伪盖仓库、成品仓库等。空桶间（23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北角、原桶装水拔盖间，用于空桶的储存和周转；防伪盖仓库（60m <sup>2</sup> ）位于厂区原有瓶装水生产线的北侧、空桶间南侧，用于防伪盖的储存；成品储存依托现有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满足本项目成品的储存需求	空桶间位于上桶拔盖间南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车间平面布置有所变化，面积未变
	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内，用于原水、产成品和原辅材料的检验	位于办公楼内，用于原水、产成品和原辅材料的检验	依托现有
	生活办公	现有办公楼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现有食堂 1 座，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以南	现有办公楼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现有食堂 1 座，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以南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在现有空压机房内增加一台空压机，用于新建生产线	在现有空压机房内增加一台空压机，用于新建生产线	无变化
	配电室	在现有配电室内项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二厂原有）	在现有配电室内项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二厂原有）	无变化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包装饮用水用水水源取自厂区内自建水井，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灌装	本项目生产包装饮用水用水水源取自厂区内自建水井，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灌装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排入集水池沉淀后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排入集水池沉淀后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提供，厂区设置配电室	由区域电网提供，厂区设置配电室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处理间氧化塔塔顶设有放空管，将臭氧消毒多余臭氧引出车间排出；喷码 VOCs 经车间排风扇引出排放	臭氧混合系统设有放空管，将臭氧消毒多余臭氧引出车间排出；喷码 VOCs 经车间排风扇引出排放	无氧化塔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化验废水含杂质较少，为清净下水，经厂区管网进入集水池沉淀后排入附近排水沟；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西南侧	生产废水和化验废水经厂区管网进入集水池沉淀后排入附近排水沟；生活废水经厂区西南侧的 1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无变化



		的1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1座占地19m <sup>2</sup> 危废仓库；厂区现有化学品仓库由厂区东侧迁至门卫西侧，过氧乙酸、碱性清洗剂、油墨、丁酮等贮存依托现有化学品仓库（22m <sup>2</sup> ），产生的废过氧乙酸桶、碱性清洗剂桶、油墨桶、丁酮桶暂存于化学品仓库，由供货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废依托现有1座一般固废仓库（81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学品仓库位于门卫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卫门西侧。产生的废过氧乙酸桶、碱性清洗剂桶、油墨桶、丁酮桶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及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反渗透工序及紫外消毒工序，无废反渗透膜及废紫外线灯管产生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震等措施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水罐	MCG-30	台	2	2	无变化
2	砂滤罐	MSL-60	台	2	1	减少1台
3	精密过滤器	/	台	3	4	增加1台，规格分别为5μ、1μ、0.45μ、0.22μ
4	RO 反渗透装置	MRO-60-11	台	1	0	减少1台，不生产纯净水
5	臭氧混合系统	/	套	1	1	无变化
6	臭氧发生器	CF-G-2-500g	台	1	1	无变化
7	紫外线杀菌系统	/	套	1	0	减少1台
8	成品罐	MCG-15	台	1	1	无变化
9	终端过滤	/	套	2	12	增加10台
10	自动拔盖机	/	台	1	1	无变化
11	自动外洗机	/	台	1	1	无变化
12	高压内洗机	/	台	1	1	无变化
13	自动内洗机	/	台	1	1	无变化
14	自动灌装封盖设备	/	台	1	1	无变化
15	自动套标机	/	台	1	1	无变化

16	电锅炉热收缩膜机	/	台	1	1	无变化
17	喷码机	/	台	1	1	无变化
18	中间水箱	SPT-5000L	台	/	1	增加 1 台
19	自动码垛机	/	台	/	1	增加 1 台

##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使用	
1	原水	182905.4m <sup>3</sup> /a	157492.4m <sup>3</sup> /a	无反渗透浓水
2	PC 桶	760 万个/a	760 万个/a	无变化
3	防伪盖	760 万个/a	760 万个/a	无变化
4	碱性清洗剂	5t/a	5t/a	无变化
5	过氧乙酸	4.5t/a	4.5t/a	无变化
6	油墨	4.6kg/a	4.6kg/a	无变化
7	丁酮	69.4kg/a	69.4kg/a	无变化

备注：

**碱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是由碱以及表面活性剂等物质构成，碱性清洗剂是利用的皂化和乳化作用、浸透润湿作用机理来除去可皂化油脂（动植物油）和非皂化油脂（矿物油）等表面油脂。

**过氧乙酸：**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熔点为 0.1℃，沸点 105℃，引燃温度为 200℃，溶于水、乙醇、乙醚和硫酸。过氧乙酸为强氧化剂，有很强的氧化性，遇有机物放出新生态氧而起氧化作用，与次氯酸钠（又名 84 消毒液）、漂白粉等被作为医疗或生活消毒药物使用，为高效、速效、低毒、广谱杀菌剂，对细菌繁殖体、芽孢、病毒、霉菌均有杀灭作用。因此可用它来进行杀菌、消毒。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等组成。本项目作为喷码原料的溶质，与溶剂丁酮 1：15 配比制成喷码油墨。

**丁酮：**生产工艺中喷码所用原料油墨的溶剂，与溶质油墨 15：1 在喷码机中混合后制成油墨溶液进行喷码。丁酮（CAS 78-93-3）为无色透明液体，凝固点-86℃，沸点 79.6℃，折光率 1.3814，闪点 1.1℃。稳定性较强，可用作醋酸纤维素、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涂料、油墨等的溶剂，染料的粘结剂，润滑油脱蜡剂，硫化促进剂等。

## 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饮用水生产用水、石英砂过滤器清洗用水、空桶及桶盖消毒清洗用水、蒸汽热封用水、产品化验用水和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饮用水生产用水、石英砂过滤器清洗用水、空桶及桶盖消毒清洗用水、产品化验用水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有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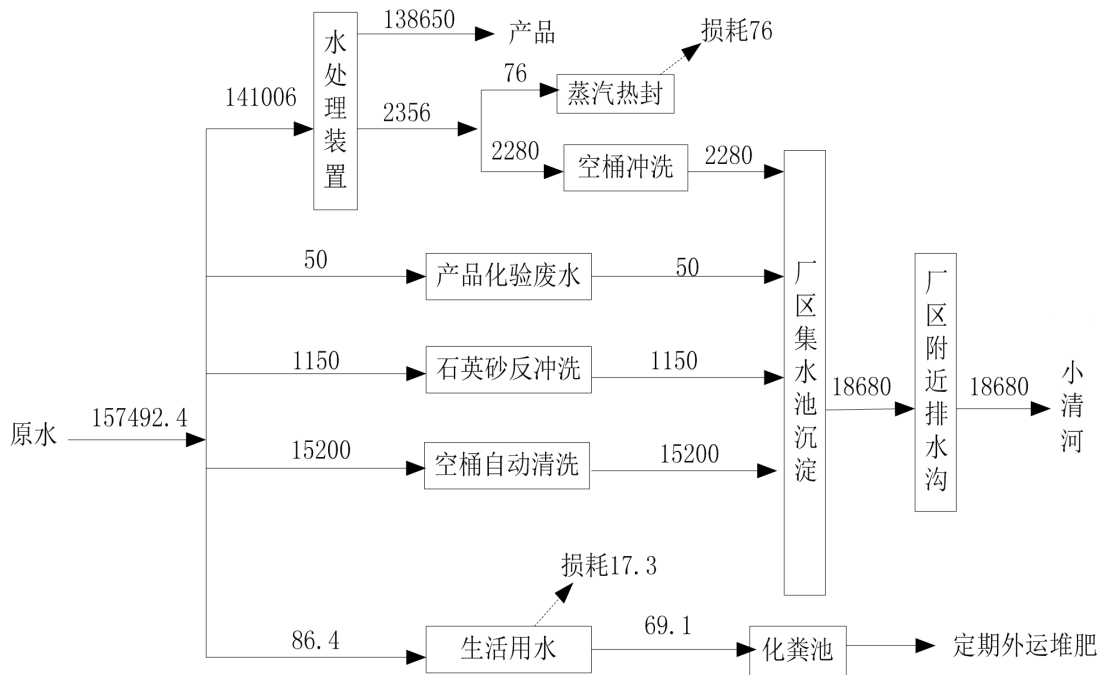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4.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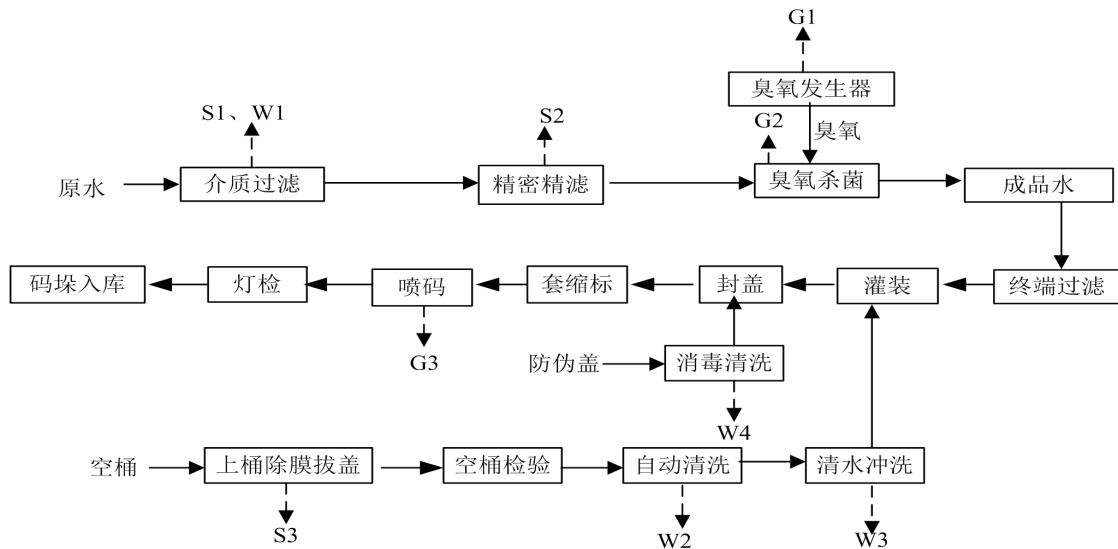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原水处理与灌装两部分。

### 1、原水处理过程如下：

①介质过滤：即石英砂过滤，作用是截留水中悬浮杂质，从而使水获得澄清，水的浊度降低，并且滤料里面加有锰砂，可以有效去除锰、铁离子。过滤器平均每一周需要反冲洗一次，反冲洗过程会产生反冲洗废水（W1），石英砂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石英砂（S1）。

②四级精密过滤：材料为聚丙烯，利用不同规格的精密滤芯截留比滤芯孔径大的微尘颗粒，在过滤过程中，被水流挟带的颗粒在拦截、沉淀、惯性、扩散和水动力等作用下，将会脱离水流流线，与滤料表面接近，在范德华引力和静电力相互作用下，以及某些化学键和某些特殊的化学吸附力下，被粘附于滤芯表面上，或者粘附在滤芯表面上原先粘附的颗粒上，四级精滤规格分别为  $5\mu$ 、 $1\mu$ 、 $0.45\mu$ 、 $0.22\mu$ 。滤芯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S2）。

③臭氧消毒：臭氧具有强氧化能力，对顽强的微生物如病毒、芽孢等有强大的杀伤力。臭氧能氧化有机物，去除水中的色、嗅、味，还可去除水中溶解性的铁、锰盐类及酚等。本项目臭氧是通过臭氧发生器（少量臭氧逸散 G1）产生，通入臭氧混合系统与水直接接触，对水进行消毒和灭菌处理，少量的臭氧（G2）通过塔顶放空管引出室外（高于屋顶 1m）放空。

④终端过滤：本项目相比搬迁前在臭氧消毒工艺后增加了终端过滤工艺，此工序采用不锈钢滤芯，此滤芯具有精度高、耐高温、耐腐蚀、机械强度高、生物相容性好的优点，使水的品质进一步提高。此工序滤芯为不锈钢滤芯，不需要更换，无固废产生。

完成以上过滤消毒后的水可以直接进行灌装。

### 2、灌装过程如下：

①拔盖：空桶上生产线后先进行拔盖处理。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拔盖设备，设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无毒。拔盖过程产生废桶盖（S3）。

②桶检验与清洗：拔盖后的空桶经检验完好无损后用自动外桶清洗机和自动内桶清洗机对空桶内外壁进行刷洗。外桶清洗设备通过毛刷与桶全面接触并作相对运动达到刷洗桶身、桶颈的效果。清洗过程首先采用 0.3%的碱性清洗剂与 600ppm 的过氧乙酸进行自动清洗，再使用清水来完成冲洗过程。空桶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W3）。

③桶盖清洗：外购的防伪盖在封盖前需进行消毒冲洗，冲洗用水为成品水，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4。

④灌装、封盖：采用自动灌装封盖设备将处理后的水灌装进桶内并封盖。

⑤套标、喷码：灌装好的桶装水经自动套标机将商标套在桶体上，通过热收缩膜机将商标膜紧紧包裹在桶体上，并喷码，喷码使用原料为油墨，此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G3）产生。

⑥检验与包装：喷码后的桶装水进行灯检，通过肉眼判定产品质量是否有问题，灯检通过后码垛入库。

#### 4.2 主要工序污染情况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喷码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以及臭氧消毒后经塔顶放空管放空的少量臭氧和臭氧发生器逸散的少量臭氧。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石英砂过滤器清洗废水、空桶清洗废水、桶盖消毒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和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空桶上桶、拔盖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约 75-85dB。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废试剂桶及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 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变更情况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	------	------	----

产品规模	年产 138650m <sup>3</sup>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纯净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年产 138650m <sup>3</sup>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天然泉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项目实际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属一般变更
主要生产设备	精密过滤器 3 台、RO 反渗透装置 1 台、紫外线杀菌系统 1 套、终端过滤 2 台	精密过滤器 4 台、RO 反渗透装置 0 台、紫外线杀菌系统 0 套、终端过滤 12 台、中间水箱 1 台、自动码垛机 1 台	项目实际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属一般变更
生产工艺	纯净水生产经精密精滤后再通过反渗透	本项目不生产纯净水，不经反渗透工序，天然泉水生产工艺与矿泉水生产工艺相同	项目减少废反渗透膜固废及反渗透浓水的产生，减少污染，为一般变更
	饮用水生产线经精密精滤三级（5μ、1μ、0.22μ）过滤后再紫外线杀菌、再臭氧杀菌	饮用水生产线经精密精滤四级（5μ、1μ、0.45μ、0.22μ）过滤后直接臭氧杀菌，无紫外线杀菌工序	项目减少紫外线灯管产生量，减少污染，为一般变更

因水处理消毒工艺的改进，并通过对原水水质、水处理过程及成品质量的跟踪检测，在不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的前提下足以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厂家说明见附件 5），因此生产工艺中无紫外线杀菌工序，紫外线杀菌系统减少 1 套，也无紫外灯管产生。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南、一水厂厂区院内，项目周围 1km 内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灌装车间为生产单元 50m，通过现场核实，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 570 米的沙二村。项目场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附图 3。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房距离(m)	备注
1	沙一村	NW	760	
2	沙二村	NW	570	
3	沙三村	N	620	
4	沙四村	NE	950	
5	沙五村	NE	1100	
6	冷水沟村	SE	890	已拆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氧消毒后经塔顶放空管放空的少量臭氧和臭氧发生器逸散的少量臭氧，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臭氧混合系统



臭氧发生器



臭氧放空管



喷码机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石英砂过滤器清洗废水、空桶清洗废水、桶盖消毒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和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制取农肥，不外排。



集水沉淀池



集水沉淀池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空桶上桶、拔盖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弱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抹布、废试剂桶及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石英砂使用寿命在 20 年以上，更换时换下的废石英砂产生量 10t/次；精滤滤芯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2t/次；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空桶废桶盖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桶（碱性清洗剂和过氧乙酸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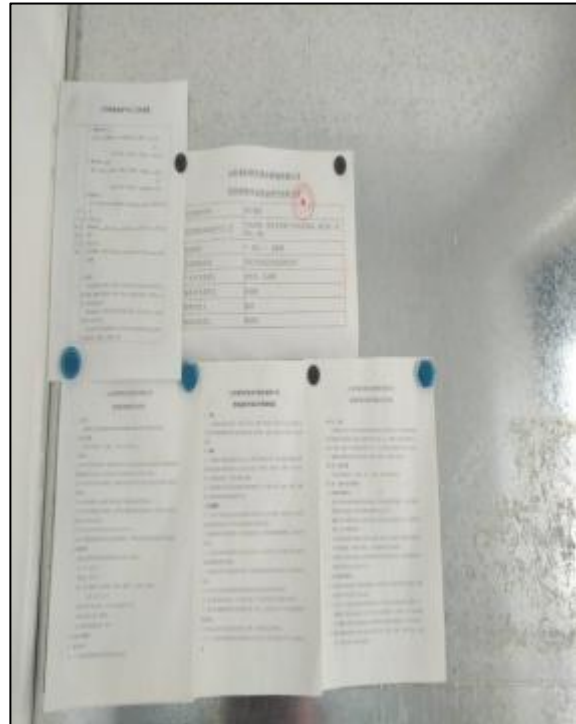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编号	名称	性质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10t/20a	10t/20a	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废精滤滤芯	一般固废	0.2t/a	0.23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2/5a	0	/
4	空桶废桶盖	一般固废	70t/a	65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7t/a	6.2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6t/a	0.89t/a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	废油抹布	一般固废	5kg/a	4kg/a	
8	废碱性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1t/a	0.17t/a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废过氧化酸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t/a	0.23t/a	
10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5kg/a	0.62kg/a	
11	废丁酮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5kg/a	10.0kg/a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t/a	0.04t/a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3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5kg/a	0	/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原文抄录）****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桶装水灌装车间喷码过程有少量 VOCs 产生，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水处理间消毒塔内少量过量的臭氧从塔顶放空管引出车间排放，臭氧发生器逸散臭氧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处的大气环境中臭氧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0\mu\text{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饮用水生产线工艺废水、石英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热收缩膜机用水制备废水、空桶和桶盖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所产生废水含杂质较少，属于清净下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6~9）、《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中化学需氧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COD $45\text{mg}/\text{L}$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 号）标准要求（氨氮  $4.5\text{mg}/\text{L}$ ，冬季氨氮  $8\text{mg}/\text{L}$ ），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1\text{m}^3/\text{a}$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24\text{t}/\text{a}$ 、 $0.002\text{t}/\text{a}$ 。经防渗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本项目车间地面、厂区管网、化粪池、危废仓库等均进行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采用粘土夯实及混凝土浇筑、表面水泥硬化处理，防渗效果较好，且项目主要从事饮用水生产，排放废水水质简单，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废反渗透膜、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废机油（HW08 900-218-08）、废紫外线灯管（HW29 900-023-29）、废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试剂桶和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和废反渗透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理；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HW08 900-218-08）、废紫外

线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试剂桶（包括废碱性试剂桶、废过氧乙酸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桶上桶、拔盖，设备运行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经过减震措施、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5 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 VOCs 较少，厂界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sup>3</sup>），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灌装间为产污单元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项目北侧的沙二村，距离为 5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 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隐患为危化品仓库内过氧乙酸发生泄漏时引起火灾、爆炸及臭氧泄漏引起的中毒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2. 环评建议

2.1 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无组织废气尽快逸出。

2.2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基础减震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配备防毒面具和防护服等风险防护器材，防范臭氧中毒事故的发生。

2.4 增加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2.5 做好厂区内水处理车间、污水管网、化粪池等的防渗，保护地下水。

2.6 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7 加强车间的日常管理，控制设备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3. 环评批复（原文抄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8]182 号），内容如下：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南、一水厂厂区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14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将二水厂一条“2000 桶/h 的桶装水生产线”（产能为 512 万桶 18.5L 纯净水）搬迁至一水厂，一水厂“年产桶装饮用矿泉水 200 万桶生产线”（产能为 200 万桶 18.5L 矿泉水）停产拆除，利用现有桶装水生产车间和物品暂存间重新布置一条新生产线，通过将新生产线生产时间由原来每天 8h 提高至 12h（年生产天数不变：320d），并调整产品规格，从而将总产能由改扩建前的 131720m<sup>3</sup>/a 饮用水（512 万桶 18.5L 纯净水和 200 万桶 18.5L 矿泉水）提高为 138650m<sup>3</sup>/a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纯净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历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一、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桶装水灌装车间喷码过程有少量 VOCs 产生，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水处理间消毒塔内少量过量的臭氧从塔顶放空管引出车间排放，臭氧发生器逸散臭氧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处的大气环境中臭氧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0μg/m<sup>3</sup>）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饮用水生产线工艺废水、石英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热收缩膜机用水制备废水、空桶和桶盖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6~9）、《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中化学需氧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COD45mg/L）、《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 号）标准要求：氨氮 2.0（3.5mg/L），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桶上桶、拔盖，设备运行等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措施、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为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废反渗透膜、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油抹布、废试剂桶和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和废反渗透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理；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试剂桶（包括废碱性试剂桶、废过氧化氢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以灌装车间为生产单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人员培训，严防发生各类风险事故。

二、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的规定，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该项目应服从规划，进行迁址；如遇国家法规、标准变更，此审批意见自行废止。

四、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验收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02mg/L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µg/m <sup>3</sup>
臭氧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XG1-2018	0.010mg/m <sup>3</sup>

**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pH	酸度/离子计	PHSJ-4F	CJXY-YQ-045	检定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CJXY-YQ-007	检定合格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型	CJXY-YQ-005	检定合格
无组织 VOCs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JTJC-YQ-013	校准合格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JTJC-YQ-014	校准合格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JTJC-YQ-015	校准合格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JTJC-YQ-016	校准合格
无组织臭氧	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CJXY-YQ-08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CJXY-YQ-090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CJXY-YQ-091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CJXY-YQ-092	校准合格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TJC-YQ-002	检定合格

###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仪器校核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编号	标准值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指标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YQ-002	94.0 (标准声源)	4 月 21 日	94.0	94.1	±0.5	合格
				4 月 21 日	94.0	93.8	±0.5	合格
				4 月 22 日	94.0	94.0	±0.5	合格
				4 月 22 日	94.0	93.9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石英砂过滤器清洗废水、热收缩膜机用水制备废水、空桶清洗废水、桶盖消毒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和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制取农肥，不外排。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产废水总排口	4次/1天，共2天	

####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 VOCs、臭氧，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VOCs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臭氧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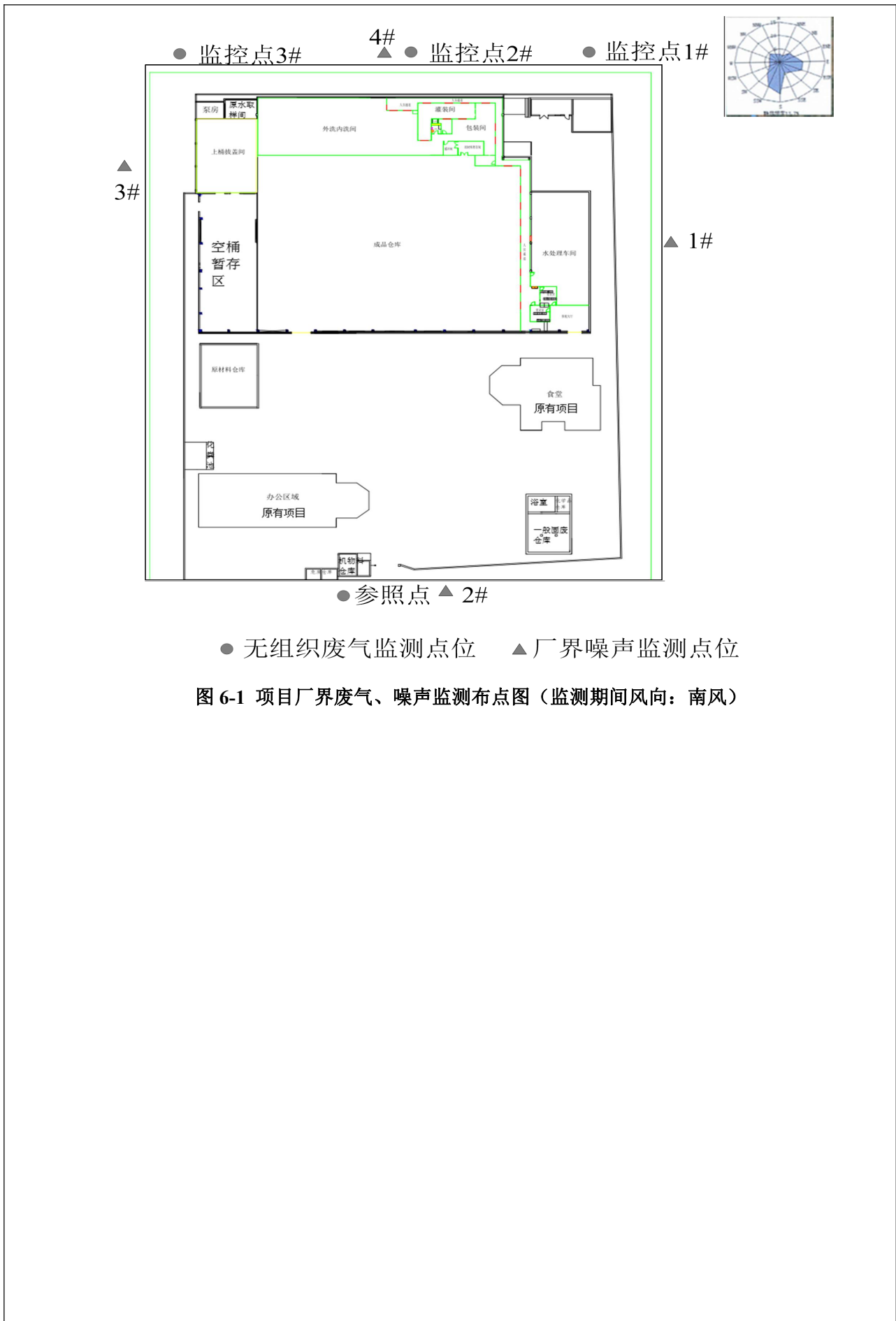
#### 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2 次/天，共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 生产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的工况条件：各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每日产量	实际每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21	饮用水	433m <sup>3</sup>	350m <sup>3</sup>	81%
2019.4.22		433m <sup>3</sup>	370m <sup>3</sup>	85%

##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1.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产 废水 总排 口	4月21日	7.82	8	15	0.103	0.146
		8.05	11	17	0.156	0.108
		7.98	13	10	0.095	0.140
		7.90	9	12	0.098	0.114
	日均值	7.82-8.05	10	14	0.113	0.127
	4月22日	8.03	10	11	0.089	0.140
		7.89	10	12	0.109	0.142
		7.70	12	14	0.117	0.121
		7.92	9	9	0.081	0.106
	日均值	7.70-8.03	10	12	0.099	0.127
	日均值最大值	7.70-8.05	10	14	0.113	0.127
	标准限值	6-9	20	45	2.0 (3.5)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准 1：《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标准 2：《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 标准 3：《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0号)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70-8.03、10mg/L、14mg/L、0.113mg/L、0.127mg/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号)。

### 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4.21	09:00	14.7	101.7	35	S	1.9	多云
	11:10	18.1	101.0	31	S	2.2	多云
	14:10	19.3	100.8	32	S	2.1	多云
2019.4.22	09:10	18.0	101.0	36	S	1.1	多云
	11:11	21.5	100.6	31	S	1.4	多云
	14:15	24.0	100.4	31	S	1.3	多云

表 7-4 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日期 监测点位	19.4.21			19.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7.3	7.8	8.9	9.3	11.0	14.5
监控点 1#	16.5	17.6	18.5	18.9	19.2	20.3
监控点 2#	31.7	34.6	41.1	59.6	72.3	74.9
监控点 3#	20.7	21.1	22.7	28.7	28.8	31.7
最大值	74.9					
标准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臭氧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日期 监测点位	19.4.21			19.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85	102	123	96	113	132

监控点 1#	112	133	148	124	139	155
监控点 2#	103	120	135	115	124	146
监控点 3#	98	106	121	107	112	138
最大值	155					
标准值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74.9 $\mu\text{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氧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5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4.21	10:20	17.9	101.0	33	S	2.1	多云
	15:20	18.7	100.9	31	S	2.0	多云
2019.4.22	10:20	20.9	100.8	34	S	1.3	多云
	15:20	24.3	100.3	30	S	1.3	多云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2019.4.21		2019.4.22	
			10:20	15:20	10:20	15:20
1#	东厂界	/	58.5	58.3	57.4	58.1
2#	南厂界	/	54.7	53.3	55.5	57.1
3#	西厂界	拔盖设备	51.9	53.0	52.9	54.8
4#	北厂界	清洗设备	57.7	57.3	56.9	57.2
标准值			昼间：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 51.9~5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表八 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一) 废气：本项目桶装水灌装车间喷码过程有少量 VOCs 产生，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p> <p>水处理间消毒塔内少量过量的臭氧从塔顶放空管引出车间排放，臭氧发生器逸散臭氧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处的大气环境中臭氧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00<math>\mu\text{g}/\text{m}^3</math>) 的要求。</p>	<p>喷码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氧消毒后经塔顶放空管放空的少量臭氧和臭氧发生器逸散的少量臭氧，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74.9<math>\mu\text{g}/\text{m}^3</mat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p> <p>无组织臭氧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5<math>\mu\text{g}/\text{m}^3</math>，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二)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饮用水生产线工艺废水、石英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热收缩膜机用水制备废水、空桶和桶盖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 中重点保护区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pH6~9)、《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 中化学需氧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COD45mg/L)、《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 号) 标准要求：氨氮 2.0 (3.5mg/L)，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p>	<p>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制取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p> <p>验收监测期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70-8.03、10mg/L、14mg/L、0.113mg/L、0.127mg/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 号) 要求。</p>	<p>已落实</p>
<p>(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桶上桶、拔盖，设备运行等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措施、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弱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 51.9~5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p>	<p>已落实</p>

<p>(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为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废反渗透膜、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油抹布、废试剂桶和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试剂桶（包括废碱性试剂桶、废过氧乙酸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空桶废桶盖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桶（碱性清洗剂和过氧乙酸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化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五) 项目以灌装车间为生产单元设置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p>	<p>经核实，以灌装车间为生产单元设置50m 卫生防护距离无新建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p>	<p>已落实</p>
<p>(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人员培训，严防发生各类风险事故。</p>	<p>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人员培训，严防发生各类风险事故。</p>	<p>已落实</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制取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

验收监测期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70-8.03、10mg/L、14mg/L、0.113mg/L、0.127mg/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 号）要求。

### 2 废气

项目喷码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氧消毒后经塔顶放空管空管的少量臭氧和臭氧发生器逸散的少量臭氧，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74.9 $\mu\text{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氧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5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空桶上桶、拔盖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弱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 51.9~5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抹布、废试剂桶及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空桶废桶盖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桶（碱性清洗剂和过氧乙酸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化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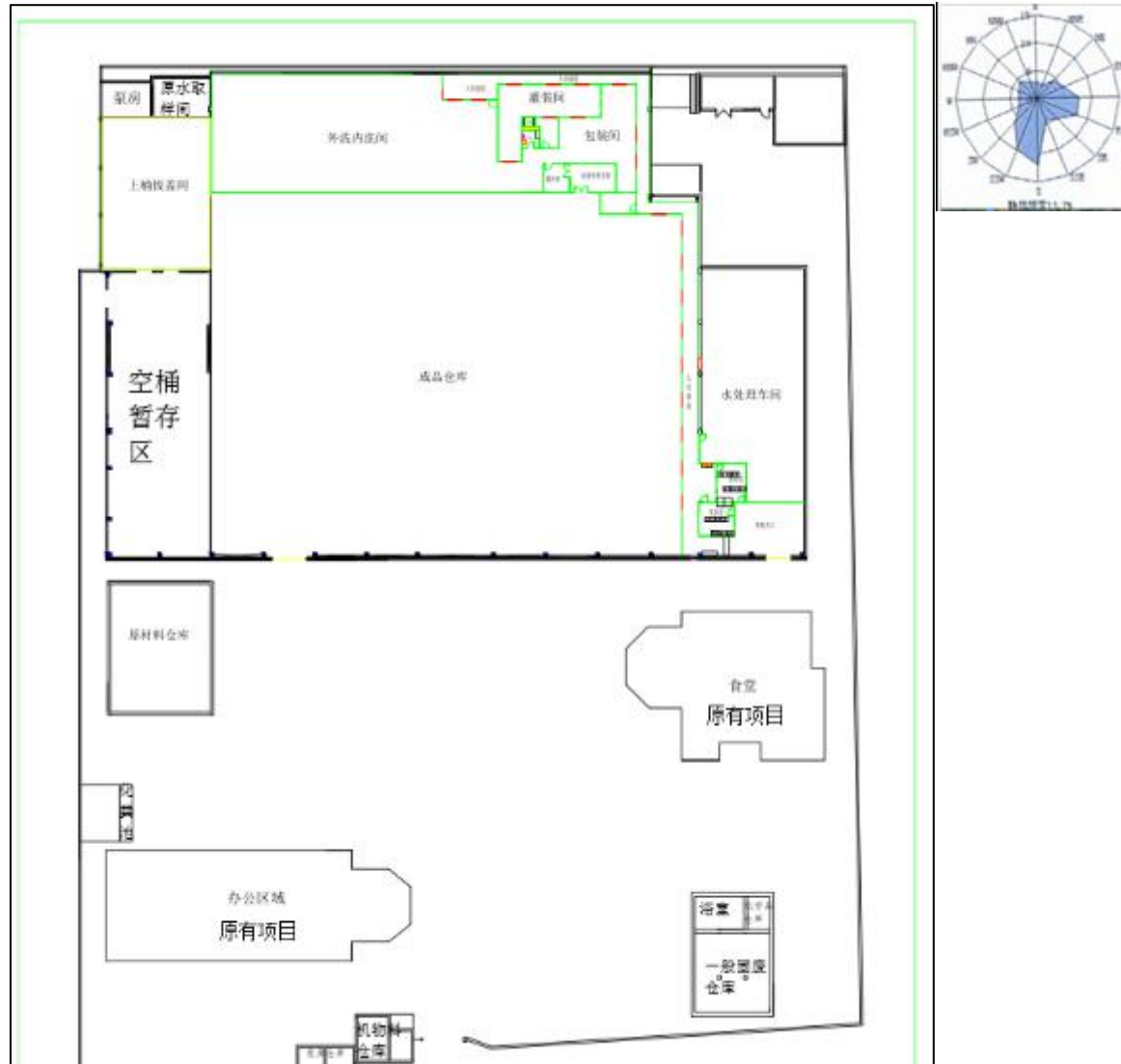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桶装水 1200m <sup>3</sup>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河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8650m <sup>3</sup>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纯净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8650m <sup>3</sup>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天然泉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历环报告表[2018]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金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3840h/a			
运营单位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1263201147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	45			0.224						+0.224
	氨氮		0.106	2.0（3.5）			1.98×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废气												
	烟尘												
	粉尘												
	甲醛												
	苯酚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613201147T

名称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经营场所:工业北路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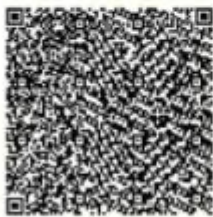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树茂

注册资本 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7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的食品品种明细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的生产、销售;饮水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清洗服务;房屋租赁(不含商场、超市、市场);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4月 09日

<http://sdxy.gov.cn>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编号：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2)号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南、一水厂厂区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14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将二水厂一条“2000 桶/h 的桶装水生产线”（产能为 512 万桶 18.5L 纯净水）搬迁至一水厂，一水厂“年产桶装引用矿泉水 200 万桶生产线”（产能为 200 万桶 18.5L 矿泉水）停产拆除，利用现有桶装水生产车间和物品暂存间重新布置一条新生产线，通过将新生产线生产时间由原来每天 8h 提高至 12h（年生产天数不变：320d），并调整产品规格，从而将总产能由改扩建前的 131720m<sup>3</sup>/a 饮用水（512 万桶 18.5L 纯净水和 200 万桶 18.5L 矿泉水）提高为 138650 m<sup>3</sup>/a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纯净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历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一、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桶装水灌装车间喷码过程有少量 VOCs 产生，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水处理间消毒塔内少量过量的臭氧从塔顶放空管引出车间排放，臭氧发生器逸散臭氧经车间排风扇排出，厂界处的大气环境中臭氧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0 μg/m<sup>3</sup>）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饮用水生产线工艺废水、石英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热收缩膜机用水制备废水、空桶和桶盖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及新增

第 1 页 共 3 页



审批、验收信息查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licheng.gov.cn/> 专题专栏/环保专栏/项目公示

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pH6~9)、《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中化学需氧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COD45mg/L)、《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 号)标准要求：氨氮 2.0 (3.5) mg/L，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桶上桶、拔盖，设备运行等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措施、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为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废反渗透膜、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油抹布、废试剂桶和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和废反渗透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理；空桶废桶盖、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试剂桶（包括废碱性试剂桶、废过氧化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以灌装车间为生产单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人员培训，严防发生各类风险事故。

二、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的规定，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该项目应服从规划，进行迁址；如遇国家法规、标准变更，此审批意见自行废止。

四、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验收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济）字[2016]第0276号

取水权人名称：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树茂

取水地点：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沙三村 退水地点：厂区南侧，入市政管网

取水方式：井群 退水方式：/

取水量：拾万立方米 退水量：0立方米

取水用途：生活、生产 退水水质要求：/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6 年 0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NO. 201600036079

#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济）字[2019]第 00416 号

取水权人名称：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树茂  
（桶装水迁建项目）

取水地点：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山东普利思沙河工业园内 退水地点：/

取水方式：单井 退水方式：/

取水量：9.15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

取水用途：生产 退水水质要求：/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04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9 年 04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每日产量	实际每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4. 21	饮用水	433m <sup>3</sup>	350m <sup>3</sup>	81%
2019. 4. 22		433m <sup>3</sup>	370m <sup>3</sup>	85%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 关于生产工艺未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情况说明

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在前期规划设计阶段的生产工艺中对水处理过程拟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水处理消毒工艺设计的改进，并通过对原水水质、水处理过程及成品质量的跟踪检测，在现有工艺足以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最终确定不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

同时我公司承诺：如以后运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需增加紫外线消毒工艺时，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紫外线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特此说明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处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的废矿物油是指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甲方在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各种工艺、机械产生的失去原有用途的各类废旧油）。

第二条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条 乙方根据废矿物油品质，给予甲方 600 元/吨的经济补偿。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交给乙方 ¥3000 元的处置保证金，待甲方每年交给乙方废矿物油量达 5 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退回保证金。如果甲方每年交给乙方废矿物油等的量少于 5 吨，保证金不再退回。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废矿物油提供方便，并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废矿物油交接手续。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重量结算，双方确认重量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经济补偿金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甲方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规定集中，存放到本单位的废矿物油暂存区域内。
- 2、甲方废矿物油储存一定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废矿物油。
-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4、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需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操作规程，保持现场整洁，如造成污染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 5、双方应认真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

由此产生的责任事故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应续签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壹份。

甲方（盖章）：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张 浩

电 话：0531-88682155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乙方（盖章）：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电 话：82095390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77410471J

名称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龙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HW08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化；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6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 900-219-08 , 900-220-08 , 900-249-08) \*\*\*

核准经营规模：4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蒸馏\*\*\*

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鲁危证 55 号

法人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龙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发证机关（公章）

2016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编号: 2019-YSWF-WF36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华特广场 B210 室

签约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四、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理费 ¥5000.00 元，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该笔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 五、危险废物处置与运输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 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合同总额
废桶	900-041-49	1	桶装	¥8000.00	处置价格 已含	—

###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7 0112 6132 0114 7T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0531-869665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账号：2416 2181 0927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70125MA3DDANRX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东路支行

帐 号: 86611729101421002010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八、免责事项: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甲方的担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甲方付款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 方: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周树茂

授权代理人: 张浩 (签字) 联系电话: 0531-81937711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乙 方: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韩杰

市场部经理 (签字):

业务联系人 (签字): 李超

办公电话: 0531-86977793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210 室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鲁危废临 92 号  
法人名称：济南云水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杰  
住所：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处理类：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336-001-07 至 336-005-07, 336-049-07),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至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9 (900-020-19),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至 261-138-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32 (900-026-32), HW33 (092-003-33, 336-104-33, 900-027-33 至 900-029-33), HW37 (261-061-37 至 261-063-37, 900-033-37), HW38 (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 900-036-45), HW46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至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30-48, 323-001-48), HW49 (309-001-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共 11550 吨/年; 物化处理类: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21 (193-001-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5-003-21, 336-100-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32 (900-026-32), HW33 (092-003-33, 336-104-33, 900-027-33 至 900-029-33),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8 (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46 (261-087-46, 394-005-46), HW49 (309-001-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共 25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9 年 4 月 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3DDANRXM

名称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法定代表人 韩杰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环保技术、生物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推广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壤污染治理服务；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水污染、大气污染的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扫描二维码或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